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台灣義路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德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